

襄垣县“十四五”文物保护规划 (公示稿)

襄垣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3
“十四五”襄垣县文物保护主要指标	4
第二章 主要任务	5
第一节 加强文物资源要素综合管理	5
第二节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系统保护利用	6
第三节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特色发展	8
第四节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	9
第五节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应用	11
第三章 保障措施	1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2
第二节 优化法治环境	13
第三节 拓宽经费保障	13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襄垣县文物资源，推进襄垣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为全县基本实现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智慧。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守文物安全底线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提升全县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加强基层文保队伍建设，全面抓好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要健全完善公安、文物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犯罪行为，推动文物安全工作落实落细。

二、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举措

要针对不同类型文物开展科学保护并严格实施保护措施，要积极争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经费。要加快推进

襄垣文庙、襄垣昭泽王庙、五龙庙等为重点的文保单位工作项目，带动提升全县文物保护水平。在办理项目用地手续时，提前进行文物影响评估，避免造成工作被动。

三、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在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认真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保养、抢救保护工作，加强文物工作队伍建设，服务文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释放文物利用潜能

将文物事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合理利用上为文物拓展功能，充分挖掘县内文物内涵价值，充分借助襄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老物件博物馆、东湖文化空间等重点项目，打造襄垣历史文化宣传平台，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文物事业、文化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

五、深化创新开放共享

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文物保护的利用观念创新、保护传承方式创新、保护科技创新和传播手段创新。主动融入省级和市级的文物事业发展规划中，积极参与省内外、各层级的相关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畅通社会力量参

与文物保护利用通道，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和名录公布全面完成。文物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有效保护修缮，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大幅度改善，重要文物保护和展示工程高质量完成，前置性预防性保护工作模式基本建立，文物保护修复科技水平显著提升。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凸显。县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力量不断加强，文物保护管理职能更好发挥。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文物法治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文物旅游融合持续深入，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显著。襄垣地域文化标识构建形成，文物保护利用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襄垣建设中全面发挥作用。

展望 2035 年，襄垣县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创造活力得到充分激发，走出一条助力区域发展、展示魅力襄垣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襄垣的建设发展提供源源

不断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十四五”襄垣县文物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指标	2025 年	指标属性
资源 管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预期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预期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预期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处）		预期性
文物 安全	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	约束性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成率（%）	100%	约束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率（%）	100%	约束性
	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告公示率（%）	100%	约束性
文物 保护	实施各类文物保护工程（项）		预期性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约束性
	实施近现代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项目数		预期性
博物馆 建设	备案博物馆数量（个）		预期性
	年举办陈列展览数量（个）		预期性
	年观众人数（万人）		预期性
人才队 伍建设	县文旅局内设文物科室率（%）	100%	预期性
	文物保护管理人员数量（在编）		预期性
	年培训文物专业人员数量（人次）		预期性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强文物资源要素综合管理

完善文物资源保护管理机制，提升文物资源要素动态管理水平，健全部门协同管理，提升规模化综合保护管理能力。

一、加强文物资源要素动态管理

加强襄垣县不可移动文物及可移动文物（含水下文物）资源普查和登记，完善文物及其相关要素信息收集整理和档案建设。配合山西省文物信息数据库和文物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协助推进长治市文物信息数据库建设，开展文物及其相关要素数字化档案建设。完成 543 处低级别文物、213 件石刻文物和抗美援朝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申报工作。

二、完善各级文物保护管理机制

制定实施关于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管理工作，强化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核心地点挂牌标识，达到县级以上文保单位标识全覆盖。完善档案管理，加强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调整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划定公布新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三、健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利用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文旅、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协调和履行职责；加强与宣传、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商，强化各类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常态化组织县文旅、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文物安全联合巡查，重点针对国保、省保、市保、县保单位，定期开展安全排查，确保文物无盗窃、无丢失、无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开展田野文物专项巡查行动，及时将巡查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未定级文物保护名录。

第二节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系统保护利用

分级分类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加强重要遗址及文物密集区整体保护，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推进文物前置预防性保护，构建襄垣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体系。

一、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针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自然灾害隐患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工程。完成仓上三教庙、崔村龙王庙等 10 处抢险修缮工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昭泽王庙、关岳庙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保存情况排查，逐步实施抢险加固和保护修缮工程，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的保存状况。实施“文明守望”工程，组织社会力量，

对崇福寺金代大殿进行修复和周边环境治理。开展汛期文物受损情况摸排，协调组织各镇、文博馆积极开展抢修维护。

二、加强文物前置预防性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科技创新，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推动文物维修和预防性保护项目，推动襄垣县文物保护工作方式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现有效预防性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实现有效预防性保护，探索推进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使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

落实国家土地出让的考古前置政策要求，开展全县开发区文物状况评估，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勘察与认定，建立相应的保护措施体系。

专栏 1 不可移动文物系统保护利用项目
1. 襄垣文庙消防升级改造项目。争取国家级资金 261 万元，预计 2024 年完工。
2. 申家岭三教堂保护修缮项目。争取省级资金 220 万元，2023 年完工。
3. 合漳大悲庙、仓上三教庙等 10 处文保单位抢险修缮项目。争取国家级资金 523 万元，争取 2023 年以前全部完工。
4. 城隍庙消防和安防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消防设备、消防电源、控制室、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总投资为 804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

5. 流渠观音庙保护性修复工程。总投资 5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省级资金。

6. 文物抢救性修缮工程。对仙堂山古建筑群、侯堡西回辕三教庙等 20 处濒危文物古建筑实施维修、加固等基础性保护措施。概算资金为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争取、县级配套。

第三节 推动博物馆高质量特色发展

依托襄垣县文物博物馆和文物管理所职能及人员基础，完善博物馆管理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与教育功能，增强博物馆发展活力。

一、完善博物馆管理体系

做好博物馆藏品管理。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推动多元化、低成本、高效能的藏品保存设施设备等预防性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馆藏文物日常保养制度。推动文物收藏单位藏品信息开放共享，逐步实现馆藏文物信息动态管理。

创新博物馆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落实博物馆免费开放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推动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文化创意产品所得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政策，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管理。

二、提升优化博物馆服务能力

新建襄垣县博物馆。提高策展水平，推出原创精品展览。推动博物馆教育资源开发应用，制定博物馆教育服务标准，为大中小学利用博物馆学习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县博物馆数字资源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将博物馆纳入教育部门及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遴选范围。推动博物馆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鉴定咨询服务。强化涉案文物鉴定的科技支撑和人才储备。

专栏 2 博物馆高质量发展项目
1. 新建县博物馆项目。以历史文化、文物保护、陈列展览、科学研究和教育培训为主要内容，综合应用科学元素和环保节能材料，严格按照消防安全及干燥、温湿度、避光通风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标准，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按中型馆标准进行建设，同步建设应急广场、停车场、公共厕所及附属设施建设。总投资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

第四节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利用

加强襄垣县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片区保护，健全革命文物安全防范体系，创新革命文物展览展示和传承利用方式，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精神。

一、完善革命文物资源保护

依托襄垣县现有的 193 处红色文化资源，279 件馆藏革命文物，继续加强对襄垣县革命文物、史料的调查征集和认

定管理，组织文物部门会同县委宣传部、县委党史地方志等部门系统开展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分批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和红色文化遗址名录。根据省、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总体规划，加强襄垣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保护。深化我县入选山西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的 39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价值研究阐释工作，发挥好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二、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

定期开展革命纪念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推进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上党战役指挥部大丰当旧址，上党战役作战动员会文庙旧址，中共襄垣县工委成立大会旧址、八路军三漳口会议旧址等一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革命纪念馆的消防、安防工程，提高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全面加强革命文物安全监管，落实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革命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定期开展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检查评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文物保护员，进行革命文物看护巡查。加大革命文物机构法人违法等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确保革命文物本体和环境、历史风貌不受破坏。

三、推进革命旧址展示利用

提高革命纪念馆展陈和服务质量，做好革命陈列展览的更新提升。结合庆祝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重大事件，指导襄垣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组织推出革命文物精品展览。推动博物馆、革命纪念馆资源共享和联展巡展。加强馆藏革命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推动线下展览与线上展览结合互动。

专栏 3 革命文物保护项目
八路军三漳口会议旧址本体保护修缮项目。争取省级资金 168 万，2021 年开工，争取 2023 年完工。

第五节 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应用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遵循文物保护和考古特点规律，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领域科技应用水平。

一、开展文物基础研究

探索构建符合我县文物资源特点的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防震减灾理论体系。聚焦岩土质文物风化和水盐侵蚀、彩塑壁画褪色、木结构建筑失稳、微生物污染等主要病害，深化文物材质特性、病害形成机理及发展预测方法研究，为文物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

二、推动技术攻关和标准化建设

面向文物防、保、研、管、用五大需求领域，推进科学技术应用，逐步推动文物安全防护、预防性保护、文物修缮、展示利用、巡查监管等装备升级。加强文物保护标准化建设，配合市文物、科技、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一批重点突出、需求迫切的文物保护地方标准。

三、加快文物数字化保护

推进襄垣县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建设，整合现有业务系统，完善各类专题数据库建设，加强文物资源的大数据应用。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制定我县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储备科技化项目，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单位、馆藏珍贵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健全相关文物数字化信息保全档案。建立完善文物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加大文物数据保护力度。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具有操作性的落实方案，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细化

落实。

第二节 优化法治环境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关键环节、突出问题，推行基本建设项目文物区域评估制度、地方政府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制度等制度，加快形成完善的文物保护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着力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营造文物工作法治环境，提升文物工作治理效能。

第三节 拓宽经费保障

县级财政逐年加大对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支持力度，将文物考古勘探、文保员生活补助、文物安防平台运行、国有集体类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及日常养护费用和文物价值研究阐释等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增加县级文物保护经费年度预算。积极争取上级文物部门补助资金支持，用好省级低级别文物保护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加强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